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呂其昌 LU CHI-CHANG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公行二A	開課 資料	必修 上學期 3學分
	TLPXB2A		
系（ 所 ） 教 育 目 標			
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 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 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 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			
系（ 所 ） 核 心 能 力			
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 B.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 C.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 D. 問題分析與解決。 E. 行政互動與溝通。 F.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 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 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			
課程簡介	對於權利主體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民法所列之財產法(債編和物權編)及身分法(親屬編和繼承編)規定作體系式討論與介紹，並配合實例說明，以瞭解私人間財產或身分關係之發生、消滅、變更等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		
	Introducing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ivil Code in respect of property laws and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s,accompanying with cases study, to illustrate the legal framework,regime and effect thereunder.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認識民法中財產法與身分法之重要規定，並知悉在私人法律關係中所產生之法律效果，進而規劃或安排法律事務或控制風險。	Guiding th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some important clauses of the Civil Code in respect of property laws and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s and the legal effect thereunder, with an aim to develop students' ability of arranging legal matters and mitigating legal risks.	C4	DGH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認識民法中財產法與身分法之重要規定，並知悉在私人法律關係中所產生之法律效果，進而規劃或安排法律事務或控制風險。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	
◇	資訊運用	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並能收集、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	
◇	洞悉未來	瞭解自我發展、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	
◇	品德倫理	了解為人處事之道，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	
◇	獨立思考	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	
◇	樂活健康	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	
◇	團隊合作	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	美學涵養	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提升美學鑑賞、表達及創作能力。	
授 課 進 度 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 註
1	106/09/18~ 106/09/24	課程進行方式討論、課程體系介紹。	
2	106/09/25~ 106/10/01	民法總則：權利主體(自然人及法人)	
3	106/10/02~ 106/10/08	民法總則：權利主體(自然人及法人)	
4	106/10/09~ 106/10/15	民法總則：權利客體及法律行為	
5	106/10/16~ 106/10/22	民法總則：法律行為	
6	106/10/23~ 106/10/29	民法總則：法律行為及代理	
7	106/10/30~ 106/11/05	民法總則：期日、期間及消滅時效	
8	106/11/06~ 106/11/12	民法債編總論：債之發生(契約)	
9	106/11/13~ 106/11/19	民法債編總論：債之發生(契約及無因管理、不當得利)	
10	106/11/20~ 106/11/26	期中考試週	
11	106/11/27~ 106/12/03	民法債編總論：債之發生(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	
12	106/12/04~ 106/12/10	民法債編總論：債之發生(侵權行為)及債之標的	

13	106/12/11~ 106/12/17	民法債編總論：債之效力(債務不履行之給付不能)	
14	106/12/18~ 106/12/24	民法債編總論：債之效力(債務不履行之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	
15	106/12/25~ 106/12/31	民法債編總論：債之效力(債權保全等)	
16	107/01/01~ 107/01/07	民法債編總論：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17	107/01/08~ 107/01/14	民法債編總論：債之移轉及債之消滅	
18	107/01/15~ 107/01/21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1.本課程應先預習，並於課間參與討論發言至少一次，發言討論列入課堂參與成績計算。 2.修課者於上課時不得有影響其他人之行為，列入課堂參與成績計算。 3.修課者須參閱民法條文(不限紙本六法全書)。 4.如需於期中、期末考請假，請提出醫師診斷證明書，並依規定向校方請假核准之假單。 5.請勿以不當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舞弊、關說等)獲得學期成績。 This lesson will be conducted in Chinese. Please make sure that you can understand and use the legal terminology in Chinese before selecting this lesson.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不指定單一教材課本	
參考書籍		民法概要、民法入門、民法大意等相關書籍。	
批改作業 篇數		1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35.0 % ◆期末評量：35.0 % ◆其他〈課堂參與〉：3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 〉業務連結「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